

## 墾丁國家公園岸際海域活動管理作業要點

- 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制所轄海域遊憩活動水域，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墾丁國家公園開放海域遊憩活動水域包括白砂、南灣、小灣、船帆石、佳樂水、大灣、後壁湖等其所屬沙灘。

前項水域及其所屬沙灘雖委託由民間業者經營管理者，亦同。

- 三、基於維護遊客安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接獲現場海邊巡邏員通報後，應參酌氣象資料，得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之全部或一部。
- 四、活動區域持續浪高一公尺時，泳區應插上紅旗禁止遊客下水，傳真並通知相關單位配合現場管制（如附圖）。
- 五、活動區域持續浪高一點五公尺，禁止浮潛及岸潛活動。
- 六、活動區域持續浪高二公尺以上，於航道出入口設置紅旗，禁止水上摩托車活動及拖行載具，傳真並通知相關單位配合現場管制。
- 七、平均風力五級或陣風達七級以上，除衝浪活動外，禁止從事各項非動力各式充氣式浮具活動。

本處應劃定適合衝浪活動之區域，並設區隔線及插設黃旗。

- 八、船艇活動應依現行進出港口管制規定辦理。
- 九、申請人辦理海域專案活動時，應檢附專屬活動企劃書，向本處申請許可。

前項所稱專屬活動企劃書，其內容應包括：完整之緊急應變救生計畫、籌組風險評估小組及現地進駐特殊完整之救生人員及裝備編制等應變作為。

本處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權責機關、專家學者或相關團體出（列）席參加。

第一項所稱海域專案活動係指辦理海上長泳、鐵人三項、海上運動會等大型活動或海上技能訓練、教學等集體性活動，且該申辦期間之水域暫停其他一切水域活動。

海域專案活動之申辦，經本處風險評估後，得不適用第四點至第七點規定。

十、以上管制標準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的氣象、海象資料及蒲福風級表為參考基準。

附圖：

### 墾丁國家公園岸際海域活動管理作業流程

